



Advanced Car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210



Card & Reader Technologies

中期業績報告

2015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文件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崔錦鈴女士、黃智豪先生、黃智傑先生及陳景文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澄曦女士、羅家駿先生，SBS，JP及嚴繼鵬先生。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減少4%至106.9百萬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減少9%至53.7百萬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內溢利減少19%至9.4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69,707	61,504	106,920	111,326
銷售及服務成本		(35,199)	(33,146)	(53,215)	(52,308)
毛利		34,508	28,358	53,705	59,01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0,201	182	10,367	312
銷售及發行成本		(4,742)	(5,253)	(10,707)	(10,087)
研究及開發費用		(10,922)	(8,600)	(20,898)	(17,598)
行政費用		(9,781)	(7,957)	(21,009)	(17,559)
財務費用	4	(199)	(332)	(347)	(677)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76)	-	(636)	-
除稅前溢利	5	18,989	6,398	10,475	13,409
所得稅支出	6	(1,800)	(995)	(1,121)	(1,9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7,189	5,403	9,354	11,484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到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之匯兌虧損		(95)	(716)	(227)	(41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95)	(716)	(227)	(4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17,094	4,687	9,127	11,071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 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8	6.051	1.902	3.293	4.0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9	7,232	7,763
無形資產		45,546	42,875
商譽		1,972	1,972
合資企業權益		1,896	2,512
預付款項	14(a)	377	377
遞延稅項資產		943	915
		57,966	56,414

流動資產

存貨		45,513	40,1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10	53,094	54,129
持至到期金融資產		70	69
即期稅項資產		953	9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017	35,671
		135,647	130,97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已收按金	11	28,964	30,819
銀行借貸，有抵押		41,023	35,336
即期稅項負債		901	1,758
		70,888	67,913

淨流動資產

		64,759	63,060
--	--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2,725	119,474
--	--	----------------	----------------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38	1,650
界定福利責任		754	737
		2,192	2,387

淨資產

		120,533	117,087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28,406	28,406
儲備	13	92,127	88,681

總權益

		120,533	117,087
--	--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3,449	5,607
投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2,506)	(10,605)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606)	(13,3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之增加／(減少)	337	(18,33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671	48,614
匯率變動對持有現金之影響	9	(159)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017	30,118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建議股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28,406	17,955	4,496	1,706	41,703	5,681	99,947
批准二零一三年股息	-	-	-	-	-	(5,681)	(5,681)
擁有人交易	-	-	-	-	-	(5,681)	(5,681)
期內溢利	-	-	-	-	11,484	-	11,48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虧損	-	-	-	(413)	-	-	(41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13)	11,484	-	11,07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28,406	17,955	4,496	1,293	53,187	-	105,337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28,406	17,955	4,496	1,147	59,402	5,681	117,087
批准二零一四年股息	-	-	-	-	-	(5,681)	(5,681)
擁有人交易	-	-	-	-	-	(5,681)	(5,681)
期內溢利	-	-	-	-	9,354	-	9,35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 匯兌虧損	-	-	-	(227)	-	-	(22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27)	-	-	(22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28,406	17,955	4,496	920	68,756	-	120,533

* 此等儲備賬項包括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儲備92,12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76,931,000港元)。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財務資料已折合至最接近千港元。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所編製之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應用政策及按年內迄今為止所申報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款額。實際業績可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除此之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所編製及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核准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2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識別智能卡產品、軟件及硬件開發和經銷及提供智能卡相關服務為呈報內部報告的唯一業務組成部分，以供彼等就資源分配作決定及檢討表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外界客戶收益及呈報分部收益	106,920	111,326
呈報分部溢利	3,110	13,931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636)	-
未分配企業收入	10,140	-
未分配企業費用	(2,139)	(522)
綜合除稅前溢利	10,475	13,409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呈報分部資產	189,660	182,650
合資企業權益	1,896	2,512
遞延稅項資產	943	915
即期稅項資產	953	986
未分配企業資產	161	324
綜合資產	193,613	187,387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客戶及(ii)本集團的機器及設備、商譽、無形資產及合資企業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信息。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客戶的居住地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如機器及設備，乃以資產所在地點劃分，如果是合資公司權益，乃以經營地點劃分，而商譽及無形資產則以經營地點劃分。本集團之外界客戶收益及指定非流動資產劃分為以下地域：

	外界客戶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包括香港及澳門(所在地)*	17,229	7,715	53,507	51,000
外國				
—美國	8,589	15,964	24	31
—意大利	22,397	14,595	-	-
—菲律賓共和國	11,803	39,346	2,629	3,321
—其他國家	46,902	33,706	486	770
	89,691	103,611	3,139	4,122
	106,920	111,326	56,646	55,122

* 本公司是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在此並沒有任何活動。本集團主要經營地點為中國(包括香港)，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披露規定，本集團之所在國家為中國。

3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智能卡產品、軟件和硬件銷售	65,127	61,492	102,197	108,447
智能卡相關服務	4,580	12	4,723	2,879
	69,707	61,504	106,920	111,326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322	332	612	677
減：撥充資本為開發成本之 金額	(123)	-	(265)	-
	199	332	347	677
貸款成本撥充資本之利率	3-4%	不適用	3-4%	不適用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 各項後達致： 無形資產攤銷				
— 計入研究及開發費用	2,440	2,365	4,856	4,581
— 計入行政費用	216	-	425	-
於損益中確認之金額	2,656	2,365	5,281	4,581
機器及設備折舊 及計入各項後：	1,006	1,047	1,994	2,168
收取保障利益(附註)	10,140	-	10,140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從其保險公司收取1,313,234美元，其中1,300,000美元(相當於10,140,000港幣)為已故黃耀柱先生壽險保單下享有的保障利益。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年內撥備	951	928	959	1,27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3	-	53	-
	1,004	928	1,012	1,270
菲律賓所得稅				
— 年內撥備	(90)	33	56	56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	-	(91)
	(90)	28	56	469
其他海外稅項	8	(161)	293	(14)
	922	795	1,361	1,725
遞延稅項	878	200	(240)	200
	1,800	995	1,121	1,925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作出。

根據菲律賓共和國國家內部稅法，菲律賓所得稅撥備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收入按30%或期內總收入按2%兩者中之較高者作出。

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稅項乃根據通行稅率，按有關地區現行法例，詮釋和慣例計算。自二零一三年起，珠海市樂毅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兩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政策，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免交企業所得稅其後於二零一五年稅收減半。

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日本)之稅項撥備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適用稅率作出。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2.0港仙之股息，合共約5,681,000港元，已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其後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派付。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7,1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403,000港元)及9,3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48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284,058,000(二零一四年：284,058,000)及284,058,000(二零一四年：284,058,000)普通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故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了總額1,479,000港元的多項固定資產，主要包括電腦及辦公室設備、租賃物業裝修與模具，分別為518,000港元、483,000港元及341,000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5,212	47,089
減：減值虧損撥備	(614)	(68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4,598	46,40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7,415	6,623
合資企業應收款項	1,145	1,166
減：減值虧損撥備	(64)	(64)
	53,094	54,129

客戶通常獲給予除賬期7至90(二零一四年：7至90)天。根據銷售日期，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天	24,646	24,199
31-60天	12,444	10,283
61-90天	1,611	1,528
91-365天	3,738	9,743
365天以上	2,159	651
	44,598	46,404

11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692	14,981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9,272	12,693
與業務合併相關之應付代價	-	3,145
	28,964	30,819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30天	8,349	8,401
31-60天	7,142	5,694
61-90天	3,219	388
91-365天	501	141
365天以上	481	357
	19,692	14,981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84,058	28,406

13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有關儲備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合併儲備乃指因過往年度進行換股而被撥充資本之附屬公司儲備。

1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與資本支出相關之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與收購有關一項被列入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的投資之已簽約

但未撥備承擔

881

88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收購自貢鹽都一卡通信息化有限責任公司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1,241,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支付訂金人民幣300,000元(相等於約377,000港元)，列入非流動預付款項中的「預付款項」，而餘下人民幣700,000元(相等於約881,000港元)則列入「資本承擔」。

(b) 經營租約租賃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樓宇。租期經磋商為期一至三年(二零一四年：一至三年)。此等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報告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土地及樓宇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4,290

3,663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207

2,091

5,497

5,754

15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856	3,841
退休保障成本	63	53
	3,919	3,894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集團(下文稱為「龍傑」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一併閱讀。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二季度之收益為69.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了13%(8.2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讀寫器銷售量增加以及本集團解決方案業務新項目增多。除自動收費(「AFC」)解決方案外，本集團還向交通及電子錢包生態系統提供其他智能交通系統(「ITS」)解決方案及系統集成服務，並已產生收益。

受二零一五年較晚的中國春節假期以及隨後外包工廠出現臨時性勞動力短缺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期間，本集團未能按期銷售產品予其客戶。因此導致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之收益減少了12.6百萬港元至37.2百萬港元。第一季度未能交付的絕大多數訂單已於第二季度交付，使本集團第二季度讀寫器的銷售量提升。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111.3百萬港元略微減少了4%至106.9百萬港元。下降主要是由於解決方案業務的項目週期。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底完成多個大型項目，並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獲得並著手進行幾份新的項目訂單。這些項目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為本集團帶來收益貢獻。

受到收益減少以及毛利率下降雙重影響，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毛利減少了5.3百萬港元至53.7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毛利率主要取決於當期的產品組合銷量。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交付的AFC等解決方案項目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有所減少，並且此類解決方案項目與其他產品相比毛利率通常較高。因此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毛利率為50%，與二零一四年同期53%的毛利率大體相當但略低，而與二零一四年全年49%的毛利率基本持平。

另外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及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收到已故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名譽主席黃耀柱先生壽險保單下享有的保障利益1,300,000美元（約等於10,140,000港元）。該筆款項已計入中期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總營運支出由二零一四年同期的45.2百萬港元增加了16%至52.6百萬港元，主要因為員工成本上漲以及法律和專業費用增加。員工成本增加了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購深圳市大明五洲城市一卡通科技有限公司（「大明五洲」）後員工人數增加，以及於其他辦公室擴展研究及開發團隊。另外本集團已提交申請由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中期期間產生約為1.3百萬港元的一次性法律及專業費用。

此外，本集團認列對合資公司Goldpac ACS Technologies Inc.之損失0.6百萬港元。Goldpac ACS Technologies Inc.新近成立於二零一四年年底，目前處於發展初期。

本集團錄得中期期間除稅前溢利10.5百萬港元，若撇除保險保障利益10.1百萬港元，除稅前溢利為0.4百萬港元。主要受到總營運支出增加（約7.4百萬港元）、收益減少、毛利率下降、以及毛利減少（5.3百萬港元）等因素影響，若撇除保險保障利益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了13百萬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中期期間之中期股息。日後是否宣派股息，以及支付股息之方法及金額，均由董事會決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資本需要、現金流量、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會認為重要之其他因素而定。

業務回顧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五年慶祝成立二十週年。隨著這一重要標誌性事件的臨近，本集團已推出多款極具市場前景的產品和服務，積極促進業務發展，擴展解決方案業務範圍，並在世界各地區獲得廣泛讚譽。

發布的產品及服務

ACR890一體化移動終端及軟件開發工具包



ACR890一體化移動終端集磁條、接觸式和非接觸式技術於一體，能夠幫助企業從一種技術向另外一種技術轉換(例如從磁條過渡到非接)，或者結合多種接口來滿足應用的需求。

ACR890支持ISO 7816 A類、B類和C類卡，ISO 14443 A類和B類卡，MIFARE Classic卡，FeliCa卡，以及ISO 7811磁條卡(磁道1、2、3)，因此適用於採用不同技術標準的各類組織。由於支持非接觸式卡，ACR890非常適合大眾市場應用，例如交通、積分優惠以及支付等。它提供的接觸式接口則非常適合電子

政務應用，磁條功能則可進行積分優惠和電子錢包應用。

ACR890還將無線數據通信、固件升級以及高度交互的用戶接口特性(高分辨率彩色顯示屏、觸摸屏、揚聲器和內置熱敏打印機)結合為一體。

它能通過不同的連接方式(GPRS/3G、Wi-Fi、USB、串口)與網內其它外部設備進行通信。作為脫機手持設備，ACR890主要以現場設備的方式使用。但由於提供多種連接方式，也非常適合辦公室應用。

ACR890符合CE、FCC和RoHS2標準。其軟件開發工具包(「SDK」)內包含脫機設備演示、模擬巴士票價應用以及設備設置配置。

推廣活動及事件

在中國地區推廣電子錢包及自動收費(「AFC」)解決方案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舉行了大明五洲暨龍傑科技客戶聯誼會，會議期間正式向中國地區潛在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介紹了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研發團隊。此次會議的目的在於提升本集團與中國地區電子錢包及AFC解決方案業務客戶的合作關係，同時創造更多合作機會。

擴展業務範圍

本集團近期成立了一家合資公司，希望將本集團業務範圍拓展至EMV產品及服務(例如EMV銀行卡個人化服務)。除此之外本集團還持續提供與支付相關的軟硬件產品及應用，積極佈局支付領域。

從本集團與菲律賓SM集團合作推出的多功能支付及積分優惠卡所見，本集團的電子錢包解決方案已經通過AFC系統及積分優惠解決方案的方式成功實施。

除ITS的AFC及收費控制解決方案外，本集團還在交通及電子錢包生態系統中提供其他ITS解決方案和系統集成服務。

其他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本集團通過以下活動進行技術推廣。

1. 智能卡聯盟(「SCA」)2015年度政府諮商會議
2. 2015年中國國際智能卡、RFID物聯網展覽會
3. 2015年亞洲智能卡及支付展

除作為參展商參加展會外，本集團還在活動中發表演講，探討銀行業向EMV遷移為何是明智之舉。

本集團認為，除積極參與行業協會活動外，發表演講是保持理念領先地位的另一種方式。例證之一便是本集團目前擔任SCA衛生與公共服務及訪問控制指導委員會的成員。作為這兩個指導委員會的成員，本集團將參與製定策略和方針，以及批准活動及可交付成果來促進這兩個關鍵領域的發展。

獎勵和讚譽

本集團的項目和解決方案繼續得到廣泛讚譽。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獲得的獎項包括：

ACR35 NFC移動讀卡器榮獲最佳移動支付產品體驗獎

最佳移動支付產品體驗獎由中國政府部門主辦的「金松獎」評選活動產生。「金松獎」由眾多專家組成評委會，旨在評選出最傑出的移動支付產品。

本集團獲得此獎項的產品是ACR35 NFC移動讀卡器。該產品通過3.5 mm標準音頻接口與移動設備交互作用，可以集成到iOS(5.0及以上版本)和Android(2.0及以上版本)移動環境中使用。它能夠為用戶同時提供NFC讀寫器的功能性與移動性，在沒有NFC功能的移動設備上也能使用NFC及非接觸式應用。這款讀卡器支持ISO 7810/ISO 7811高矯頑力和低矯頑力磁條卡、ISO 14443 A類和B類卡、MIFARE卡、FeliCa卡以及ISO/IEC 18092 NFC標籤等。

為了確保交易的安全性，ACR35採用了DUKPT密鑰管理系統以及AES-128加密算法，適用於移動銀行、移動支付、電子醫療以及積分優惠應用。

ACR35從30多個參賽產品中脫穎而出，榮獲該獎項。

SM集團的e-PLUS Tap to Pay項目(菲律賓)榮獲最佳積分優惠計劃獎



最佳積分優惠計劃獎由Smart Awards Asia競賽產生，旨在表揚智能卡、支付及零售領域取得的優異成果。如前所述，e-PLUS是專為SM Prime開發的一款基於NFC技術的積分優惠、支付及AFC系統。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該項目還入圍2015年非接觸移動大獎(Contactless & Mobile Awards，簡稱CMA)積分優惠類別總決選。該評選活動由Visa在英國主辦，旨在表揚致力於推動和執行NFC技術的各類組織。

過去一年，該項目還榮獲其他獎項，其中包括：2014年度支付大獎之最佳非接觸支付項目獎；2014年IVIE獎之國際支付惠及商家組別銀獎；以及2014 MIFARE獎之「在使用中的最酷的MIFARE應用」。

本集團認為，這些讚譽是對其技術競爭力的驗證，說明本集團有能力與客戶高效配合，提供各類複雜的解決方案。

ACR35榮獲2015創新產品獎

2015創新產品獎是ACR35繼「金松獎」最佳移動支付產品體驗獎之後於本年度獲得的第二個行業級獎項。該獎項由「金螞蟻獎」評選活動產生。

「金螞蟻獎」由旨在促進智能卡相關業務在中國發展的國家金卡工程舉辦，是國家金卡工程建設的最高獎項。其目的在於鼓勵和表彰國內智能卡行業相關的企業和研究部門在金卡工程實施產用結合、推進兩化融合發展過程中的開拓創新精神以及湧現的實用性產品和優秀成果。

這是本集團繼二零一零年首次入選及二零一四年再度入選之後第三度上榜。本年度榜單內200間公司是17,000間收益介乎5百萬美元至10億美元的亞太區上市公司之中，表現最優秀的公司。榜單內各間公司均為最近一個及三個財年內盈利能力最佳，且五年平均股本回報率最高的公司。相較於其它公司，這些企業還必須滿足負債率低並且持續增長的衡量指標。另外股票成交清淡和上市不到一年的公司，以及那些會計操作、管理、所有權或法律糾紛堪憂的公司均被排除在榜單之外。

於今年200間公司榜單中，本公司是香港10間入選公司之一，也成為香港科技界僅有的兩間入選公司之一。

前景

若撇除保險保障利益10.1百萬港元，本集團中期期間除稅前溢利約為0.4百萬港元。溢利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產品組合銷量變化導致毛利率下降，營運支出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和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及應佔合資企業虧損。龍傑業務主要基於訂單並涉及大量產品客制化工作，因此公司毛利率在短期內容易發生波動。然而本集團按半年計算之利潤率依然保持相對穩定，本年度中期期間的毛利率與二零一四整年毛利率基本持平。另外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來減少運營開支。因此各位董事認為，除稅前溢利減少不代表本集團業務前景存在基礎惡化。本集團始終堅持其發展策略：

保持連機讀寫器市場領先地位

本集團繼續把產品通過與身份識別及信息技術安全相關的認證作為目標之一。

另外本集團將為開發及生產客制化連機讀寫器擴大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還將進一步拓展新興市場，在全球範圍內為電子政府服務項目提供連機讀寫器。

開發新型支付產品

本集團將支付終端視為新的增長動力，因此正在逐步開發可用於支付業的新型產品。其中一款產品是ACR890，該產品已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發布。

本集團還在逐步增加現有支付設備的認證範圍，以便提高本集團在支付市場上的競爭力。

推動AFC業務發展

本集團一直在全球各地積極部署新的AFC解決方案，例如適用於公交以及其它交通領域的支付解決方案。除此之外，本集團還大力擴展其解決方案覆蓋範圍，從單一的交通運營商或運輸模式向多元化的運營商及運輸模式發展。例如將系統覆蓋面從一家公交運營商擴展至多家公交運營商甚至軌道運營商。

開拓端到端解決方案市場

成功實施AFC系統等多種電子錢包解決方案後，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技術專長、經驗以及各類關係將業務擴展至其它應用及解決方案。以AFC解決方案為例，此類方案使龍傑得以開拓ITS解決方案市場。本集團正在為接下來的項目做準備。除AFC系統外，這些項目還將集成乘客信息顯示（「PID」）和車隊管理（「FM」）等系統。這些項目的持續時間往往超過十年或者二十年，將會帶來持續的收入來源。

此外本集團還會利用自身在電子錢包應用方面取得的經驗探索積分優惠系統等相關市場。作為菲律賓SM集團e-PLUS端到端電子錢包支付及積分優惠解決方案的技術合作夥伴，本集團計劃將e-PLUS的業務模式複製到其他東南亞國家。

除前述涉及支付及交通生態系統的解決方案及系統集成工作外，本集團還計劃為訪問控制、安全和身份識別等應用開發端到端解決方案。本集團已與一家系統集成商進行合作，開發出一款利用藍牙智能技術無需密碼就可實現訪問控制的解決方案。此乃龍傑利用現有資源能夠開發出的多種應用之一。

二十年來，本集團通過遍布一百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各类應用、客戶以及合作夥伴關係，在技術知識和項目經驗方面建立並鞏固了堅實的基礎。

這一廣泛基礎始於對技術安全的重視，使龍傑能夠靈活探索多樣化市場，為進一步拓展業務提供了更廣闊的空間。我們樂觀地認為，在此靈活廣泛的基礎之上，龍傑將進一步打入智能卡相關市場、支付市場以及電子錢包解決方案、AFC和ITS市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任何時間，本集團都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6.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6百萬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41.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即總付息負債除以總權益)為0.3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0)。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9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120.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1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權益股本、銀行借貸連同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營運需要。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13.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5.6百萬港元)。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之增加，主要由於中期期間內收取10.1百萬港元為已故黃耀柱先生壽險保單下享有的保障利益。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12.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0.6百萬港元)，此金額主要包括支付購買固定資產及研究及開發成本撥充資本，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之上升主要由於支付收購大明五洲代價所致。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0.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3.3百萬港元)，流出額之減少主要由於於中期期間內提取額外的銀行貸款。

投資及收購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歐羅、菲律賓披索(「披索」)、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美元產生之匯兌風險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集團不時訂立外匯對沖交易用以管理人民幣、歐元及披索的貨幣風險。本集團的外匯對沖政策和程序如下：

本集團只通過訂立遠期合約對沖在銷售和採購的外匯風險。在任何情況下遠期合約都不會超逾相應貨幣的所有應收賬款和採購訂單的總款額，也不會用於投機活動。

本集團的外匯對沖是由兩位委派的執行董事監督，並由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和高級銷售及營銷副總裁協助。

本集團會訂立遠期合約如：

- (一) 本集團面對重大的貨幣風險；或
- (二) 儘管目前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以審慎和合理性考慮以進一步降低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付清之外匯遠期合約之名義金額為570,000歐羅(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0,000歐羅)，該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收益約為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000港元)。該合約用於管理本集團與營運相關之貨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銀行為其兩間主要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信貸額作出公司擔保67.9百萬港元(連同相關利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用銀行融資約為69.5百萬港元，其中28.5百萬港元未動用。除此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62名全職僱員。於損益中確認之員工成本為29.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同期：26.7百萬港元)。本集團對僱員之薪酬政策及組合乃按照員工個別資歷、表現、經驗及業界當時情況而定。此外，僱員獲提供多項培訓以提高其產品及市場知識。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所持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i>執行董事</i>							
崔錦鈴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6,930,522	-	-	-	56,930,522	20.04%
黃智豪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4,148,052	-	-	-	14,148,052	4.98%
黃智傑先生(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4,088,000	8,144,000	-	-	22,232,000	7.83%
陳景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7,893	-	-	-	157,893	0.06%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羅家駿先生，SBS，JP	實益擁有人	400,000	-	-	-	400,000	0.14%

附註：

1.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名譽主席已故黃耀柱先生(「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辭世。已故黃先生生前持有80,76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43%。上述股權構成已故黃先生辭世後之遺產(「遺產」)一部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遺產遺囑之條款，崔錦鈴女士、黃智豪先生及黃智傑先生分別自遺產繼承及收取56,537,600股、12,115,200股及12,115,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19.90%、4.27%及4.27%。
2. 黃智傑先生及其妻子陳尚盈女士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14,088,000股股份及8,144,000股股份。黃智傑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其妻子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的證券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利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該項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可致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項權利之任何安排。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5%或以上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估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 已發行股本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崔錦鈴女士 (作為黃耀柱先生的 遺產管理人)(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0,768,000	-	-	-	80,768,000	28.43%
陳尚盈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8,144,000	14,088,000	-	-	22,232,000	7.83%

附註：

1.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名譽主席已故黃耀柱先生（「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辭世。已故黃先生生前持有80,76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43%。上述股權構成已故黃先生辭世後之遺產（「遺產」）一部分。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遺產遺囑之條款，崔錦鈴女士、黃智豪先生及黃智傑先生分別自遺產繼承及收取56,537,600股、12,115,200股及12,115,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19.90%、4.27%及4.27%，而遺產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2. 陳尚盈女士及其丈夫黃智傑先生分別以個人身份持有8,144,000股股份及14,088,000股股份。陳尚盈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其丈夫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知悉的資料和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中期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條文。

守則條文第A.2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起，已故黃耀柱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已故黃耀柱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崔錦鈴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黃智豪先生及黃智傑先生獲任為聯席行政總裁。因此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起，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已區分，本公司亦於同日遵守守則條文第A.2條規定。

守則條文第A.5.1規定，提名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本公司無意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期間委任黃智豪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委任崔錦鈴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並於同日遵守守則條文A.5.1。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監管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之規則（「交易規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準則規定。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中期期間內一直遵守該等交易規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具備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嚴繼鵬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江澄曦女士及羅家駿先生，SBS, JP 組成，並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龍傑智能卡控股有限公司
崔錦鈴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